

# 中國大陸的新聞法學研究

魏永征 \*

## 《摘要》

新聞法學是研究新聞傳播活動中的各種社會關係、法律關係和新聞法的制定、實施的規律的一門社會科學。中國大陸自80年代中葉創議制定《新聞法》，一批學者開始從事新聞法研究，至今專門的《新聞法》雖未制定頒行，但是隨著法制建設的發展，現行法律中的許多內容和新聞傳播活動有關，新聞法學研究也取得了一定成果。本文將大陸新聞法學研究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重點為配合起草《新聞法》，對新聞立法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主要是新聞自由，作了相當充分的論證，並對新聞法各方面的內容作了廣泛探討。第二階段重點研究新聞侵權問題，特別就新聞權利和公民人格權利之間的平衡作了種種研討，豐富了新聞侵權法。第三階段為研究的深化和綜合。已有數部概敘新聞法制框架的專著問世，說明大陸新聞法制已有相當具體系統的內容。但現有專著尚屬應用性著作，尚須繼續進行理論探索。

關鍵詞：中國大陸、新聞法、新聞自由、新聞侵權法

---

投稿日期：1999年3月24日；通過日期：1999年9月26日。

\* 本文作者魏永征現為上海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研究員、教授。

E-mail:wheiyzh@yahoo.com

新聞法學，是隨著中國大陸新聞法制建設而發展起來的一門新興邊緣學科。在台灣地區，對新聞法的研究起步較早，據著錄，早在公元50-60年代即有呂光、潘賢模著《中國新聞法概論》（王洪鈞，1984：233；尤英夫，1997：416），近年則有李瞻撰著《新聞學原理》（1992）和編譯《傳播法——判例與說明》（1992）、尤英夫撰著《新聞法論》（1987-1997）等，厥作甚宏，影響及於大陸。中國大陸則於80年代中葉，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制定《新聞法》，集結了一批新聞法學的初創者來著手研究新聞法的各種問題，至今不過十五年。

大陸學人認為：新聞法並不是僅指以「新聞法」為名稱的法律文件，而是對於調整新聞傳播活動中各種法律關係，保障新聞傳播活動中的社會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相關合法權益的法律規範之總稱（孫旭培等，1985：4；魏永征，1997：27；張西明，1998a：22）。國際上及台港稱Media Law或Mass communication Law，在大陸尚鮮見使用。或謂研究新聞法，應是一門專門的學問，於是而有「新聞法學」之名稱（鄭曠，1987：429；梁華、阿茵，1988；王強華，1993：6；鄒光讓等，1996：676），或稱「新聞法制學」（曹瑞林，1998）。本文作者將新聞法學定義為研究新聞傳播活動中的各種社會關係、法律關係和新聞法的制定、實施的規律的一門社會科學。

## 壹、伴隨新聞立法而問世

大陸“文革”之亂，新聞媒介受禍尤烈。於是有人提出將新聞納入法治之議。從1980年到1981年，就有新聞界、法律界名流張友漁、趙超構、李純青、李子誦等從發展民主和發揮社會輿論的監督作用著眼，先後通過媒介或者在人大、政協會議上提出制定新聞法的主張（張宗厚，1982：223；1983：319-320；《新聞法通訊》：1984a）。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現改名新聞與傳播研究所），可以被認為是大陸新聞法學學科建設的發源地。該所成立後不久即編輯出版《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匯編》（中國社科院新聞所，1980），收錄了從1921年至1956年有關文件359篇，為研究大陸新聞法制的淵源，提供了傳統的文獻。該所人員還和外單位的人士一起翻譯編輯出版了《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中國社科院新聞所，1981），錢辛波等選編了《各國廣播電視法選輯》（錢辛波等，1984），為研究新聞法學作了資料準備。該所培養的新聞學碩士生，也有好幾位以研究新聞法為方向，如孫旭培、張宗厚等人。受前輩專家新聞立法建議的啓示，張宗厚發表《新聞也要立法》（1981），爾後又在《新聞學初探》一書中撰「新聞工作的法律規範」一章（1982），並在和陳祖聲合寫的《簡明新

聞學》中列有「新聞工作的法律規範」一節（1983），是為有關新聞法的最早論作。

對新聞法的研究形成規模是在1984年初，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制定《新聞法》以後開始的。當時決定由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雙方調人，在新聞研究所設立新聞法研究室，以商醴、孫旭培為正副主任（商退休後，孫為主任）。新聞法研究室於1984年5月12日宣告成立，它的任務被規定為從事新聞法的研究，在適當時還將承擔新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新聞法通訊》，1984b）。作為大陸第一個新聞法學的專門研究機構，新聞法研究室的工作是具有開創性的。除按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的要求為起草《新聞法》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外，研究室一成立就編輯出版不定期刊物《新聞法通訊》，從1984年8月到1988年4月，共出版20餘期，收錄了新聞法學開創初期的一批論作和其他成果、資料，總字數70餘萬，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繼《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之後，研究室又出版了《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續編」（中國社科院新聞研究所，1987），兩本書共收錄外國和香港地區的新聞法規30餘件，對非成文法國家或沒有專門新聞法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蘇聯等國的新聞法制，也有專文編譯介紹。研究室成員在研究過程中還在其他出版物上發表了若干有一定影響的論作，如孫旭培的碩士學位論文《論社會主義新聞自由》，即收入《新聞自由論集》（中國新聞學會，1988）一書。

嗣後，研究隊伍逐漸擴大。1987年新聞出版署成立，根據國務院規定的該署職責，新聞法起草工作改由新聞出版署牽頭，於1988年1月成立了新聞法起草小組，組長為新聞出版署副署長王強華，共有9家單位派人參加。奉新聞出版署之命，1988年2月在上海成立了以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龔心翰為組長的新聞法起草小組，與新聞出版署的起草組同時開展起草工作，草案報新聞出版署彙總。這個舉措也許和1986年上海曾受委託起草過一份《上海市關於新聞工作的若干規定》的文稿有關（陳沂，1993：249）。這又帶動了一批人參加新聞法學的研究。如北京在1988年9月成立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聘請有關學者和新聞工作者30餘人任研究員。在上海則有上海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的教研人員陸續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

這一時期新聞法學研究主要配合起草新聞法開展，受到普遍關注，所以又帶有群眾性的特點。較大規模的群眾性討論如：1985年1月和3月，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副主任胡績偉，先後在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和深圳（約見香港新聞界人士）等地召開新聞法座談會（《新聞法通訊》，1985）。1989年1月，新聞法起草小組派員攜《新聞法（徵求意見稿）》到上海聽取意見，上海新聞界討論了三天（《新聞記者》，1989a）。接著，上海《新聞記者》月刊開闢「新聞立法筆談」專欄，專門對

《新聞法（徵求意見稿）》發表意見。2月24日，新聞記者雜誌社等單位又發起新聞立法報告會，有十位人士發表演講，數百人冒雨參加（《新聞記者》，1989b）。這類討論雖然不屬學術研究，但為學術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啓示和有用的思想資料。

著名的三個《新聞法》文稿可視為這一時期研究的綜合性成果。中國社科院新聞所新聞法研究室的《新聞法「試擬稿」》於1985年即已寫出，後經修改，發表於1988年4月出版的《新聞法通訊》第20期上。新聞出版署的新聞法起草小組於1988年6月出初稿。上海新聞法起草小組的《新聞法（徵求意見稿）》於1988年7月印就。新聞出版署在1989年初拿出來的「徵求意見稿」又在吸取另兩個文稿和其他意見後作了一些修改。這些文稿雖然都沒有成為法律的基礎文本，但它們在新聞法學研究中仍然具有無可否認的學術價值（張西明，1998.9.3.；魏永征，1999b：1-8）。

這一時期的研究成績主要有三：

首先，對新聞立法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作了相當充分的論證。關於新聞立法的基本原則，早在1980年冬，大陸新聞學、法學耆宿張友漁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即提出新聞法應當一方面保障新聞自由，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正當權利，另一方面限制、制裁違背憲法和法律的言論，「既要保障新聞自由，又不許濫用新聞自由」（《新聞法通訊》，1984a）。此係大陸高層人士最早明確提出新聞自由（feedom of the press）概念的公開言論，其「既保障又不許濫用（約束）」的表述方式符合大陸普遍接受的「兩點論」，為後來有關新聞立法的論著所共循（張宗厚，1983：322；鄭保衛，1990：188；劉建明，1991：259）。有所差異者，一部分人士側重於強調保障新聞自由，以至提出「社會主義新聞法是新聞自由保護法」的命題（孫旭培，1986）。也有些人士提出新聞法應是限制新聞自由的（王中，1985），因為經過新聞法的限制，在限制的範圍之外就可以獲得自由。第三種傾向則強調保障與約束兩者並重，缺一不可，側重何者，要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異，不能絕對化（梁華、阿茵，1988）。在此基礎上，一些學人對「新聞自由」作了深入研究，其代表性成果即為孫旭培的《論社會主義新聞自由》一文，本文以「社會主義新聞自由」的概念和資本主義的新聞自由相區別，系統介紹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有關言論、出版自由的論述，論證了資本主義新聞自由的產生和發展、進步性和侷限性，蘇聯新聞模式的缺陷，以及對社會主義新聞自由原則的構想，作者還以憲法和中國共產黨黨章有關規定為根據，論述了新聞法治與共產黨領導的關係。可以認為是當時有關研究成果的綜合結晶（孫旭培，1988）。

「新聞自由」的概念，由於翻譯的原因，當時在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裡沒有看到

過，<sup>(1)</sup>而在共產黨的文件裡也沒有作為正面概念出現過，研究者是在總結歷史的經驗和教訓的基礎上獨立地加以論述的。這項研究的成果，在當時的三個新聞法文稿的《總綱》部分皆寫上了「新聞自由」的條款，並且在整個文稿中貫徹了「既保障又約束」的原則。<sup>(2)</sup>儘管後來發生過有人利用「新聞自由」的口號進行反對共產黨和政府的活動事端，引起人們對於「新聞自由」的猛烈批判，從而一度形成對於「新聞自由」的chilling effect。但人們批判的是「資產階級新聞自由」的虛偽性和反動性以及有關行為的非法性，隨著時間的推移，「社會主義新聞自由」的概念為越來越多的新聞學術界人士以至領導人士所接受，已是不爭的事實。<sup>(3)</sup>

第二，對新聞法的各方面內容作了廣泛探討。除言論、出版、新聞自由外，諸如：知情權（right to know，又譯了解權）、名譽權（right of reputation）、隱私權（right of privacy）、肖像權、誹謗（libel）、更正和答辯、新聞報導與司法、追懲制（System of Punishment after the event）和預防制（System of prevention）、輿論監督、新聞記者的權利和義務、保守國家秘密、禁止淫穢（obscene）、著作權（copyright，又稱版權）等等，皆有專題文章涉及。特別是關於保護人身權各種權利的研究論述，據現有資料，新聞學界還要早於法學界。在80年代出版的幾部有影響的法學工具書，如《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1984）、《法學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等，都沒有對名譽權、肖像權、隱私權、誹謗等概念作出解釋。在許多民法教科書中也只是很簡單地提到。而在《新聞法通訊》中，在1989年至1985年就相繼發表了李祖興的《論報紙批評與誹謗》和鍾聲的《新聞誹謗的法律規範和界限》等關於誹謗和名譽權的論文，在1986年初發表陳力丹的《馬克思恩格斯的隱私權觀念》和廖曉英的《新聞報導與個人隱私》等關於隱私權的論文等等。陳力丹的論文對馬克思、恩格斯關於隱私權的見解作了詳細的鉤稽，闡述他們在19世紀40年代就已提出報刊不應揭發個人的私事，但如果這項私事涉及社會生活，則應成為新聞報導的對象，並且反對任意擴大私生活的範圍等觀點，同現代隱私權原則相合。至今大陸有關隱私權的專論，均以1890年美國學者S. D. Warren和L. D. Brandeis發表〈The Right to Privacy〉為起點（王利明，1994：470；楊立新，1996：607；張新寶，1997：37），陳的論文則為隱私權理論起源提供了更早的線索，因為馬克思和恩格斯並非與世隔絕，他們的見解自應有其來源。而法學界發表有關名譽權、隱私權、人格權等單篇論文則在80年代至90年代之交。<sup>(4)</sup>據張西明稱：「檢索廣東中山大學法律系編輯〈1985-1987年全國法學文章目錄索引〉，可以發現，在這兩年裡，中國法學界沒有發表一篇關於誹謗法規、名譽權和與名譽權聯繫密切的隱私權

權的專題文章。（張西明，1998b）

同時，大陸學人嘗試對新聞法原理作綜合性的闡述，是為孫旭培、朱曉明、廖曉英合寫的〈新聞法知識講座〉（1985），共十五講，涉及憲法權利、新聞批評、新聞誹謗、保密、禁載、新聞工作者的權利和義務、新聞機構的創辦和管理等各方面，可以說是構建新聞法學理論框架的最初嘗試。

第三，新聞法研究領域的爭議得到全面展示。80年代中葉，大陸學壇十分活躍，眾說紛紜。三個《新聞法》文稿就各有同異。據王強華當時透露，中國社科院新聞研究所的草案和另兩個草案「不同之處在於，它規定個人有辦私人報紙的自由，而另外兩個草案沒有觸及這一點」。此外，還涉及建立諸如新聞評議委員會或是仲裁委員會來處理新聞糾紛的不同設計（王強華，1988）。這類差異反映了新聞立法過程中各種意見的激烈爭論，本文不可能加以羅列，謹引用當時兩篇綜述以見一斑。其一，1988年3月，北京新聞學會開會研討新聞法，歸納出四個「熱點」問題：一、新聞自由；二、民營報紙；三、輿論監督要不要經過批准；四、新聞業的性質、作用，主要是宣傳還是大眾傳播（力單，1988）。其二，1989年2月，在上海新聞立法報告會上參與起草新聞法的人士報告「起草有年，難點九條」：一、新聞法早制定還是晚制定；二、新聞法應立足現實還是理想的、超前的；三、是否允許私人辦報；四、新聞自由；五、新聞的功能；六、輿論監督；七、法律責任；八、新聞仲裁制度；九、新聞工作者自律（《新聞記者》，1989b）。這些爭議對於立法工作成為障礙，以致《新聞法》遲遲未能制定，但是對於新聞法學研究來說，則是指示了研究的難點和重點，提出了現實的研究課題。

這一時期的研究究屬初創階段，今日回顧，幼稚和不足亦顯然可見。本文作者概括為「四多於」：一、從政治理論層面的論證多於從法學理論層面的論證：例如新聞自由概念，前一種論證著重於新聞自由和社會制度之關係，以及對民主與法制、自由與責任、保障與約束等等範疇之探討，這固然十分必要，然而用諸現實的操作層面上則顯得隔膜。「既保障又約束」，雖為絕大多數所接受，而在不同場合在不同人士筆下甚至可能表達截然相反的意思。後一種研究要求把自由視為現實的社會關係與法律關係，即權利和義務關係，這就需要對相關主體所享有的權利和相應承擔的義務以及他人對該權利所承擔的義務作出明確的界定。二、就理念出發的思考多於對中國大陸新聞制度的實際現狀的研究：這一時期的研究對馬恩列與新聞法制有關的論述作了系統的鉤稽和梳理，同時對歐美的成文和不成文的新聞法制情況作了大量的介紹，比起過去以「六經注我」的方式擷取片言只語為我所用和對歐美事物一概排斥的學風，已

有根本進步。然而上述內容對於本地而言究屬理念的東西，是否適用和如何適用於本地，尚需對現狀作詳細的考察。三、採取演繹方法多於實證方法。四、對個別問題作短促突擊式的論述多於對某個專題作深入系統的研究。這些不足也許是研究的初級階段難以避免的。

## 貳、從研究新聞侵權糾紛突破

90年代開始，新聞法學研究者不約而同將注意力轉向新聞侵權糾紛。自《民法通則》於1987年生效以來，新聞侵權糾紛驟然增多，成為新聞界乃至社會關注的一個熱點。

在新聞學界，有關的研究是從個案入手的。這也許和不同程度捲入糾紛的傳媒擁有發布信息和發表意見的便利有一定關係。如大陸第一件新聞記者被訴犯誹謗罪的「《瘋女之謎》案」一審作出有罪判決後，記者所在的《民主與法制》從1988年第8期起連續刊登反駁判決的文章達半年之久，為數達數十篇，另有一些報刊則刊登反駁的文章<sup>(5)</sup>。在徐良<sup>(6)</sup>、陳佩斯<sup>(7)</sup>、李谷一<sup>(8)</sup>等人的名譽權案中，亦有類似現象。這種做法反映了在法制建設早期，在新聞與司法的關係上尚缺乏規範，但在客觀上正是結合個案對新聞誹謗罪或新聞侵害名譽權行為的有關問題作了分析探討，留下大量可供研究的資料。上海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主辦的《新聞記者》月刊從1989年起開設「新聞與法律」專欄，幾年內報導了許多新聞侵權訴訟案件並加以評論。該所魏永征從1990年2月起在陝西《新聞知識》月刊連載《新聞官司面面談》，每期一篇，一共登了20期，採用的也就是個案分析的方法，就案論法，短篇文章通過分析一至幾個案例來論述某一法律問題。1993年，新聞出版署王瑞明、董伊薇和北京法院羅東川合作編寫《無冕之王走上被告席》，共收入50個案例，逐一加以評析，有些論述頗見精闢（王瑞明等，1993）。其他零星的「新聞官司」個案分析在當時許多報刊特別是法制類報刊時有所見。個案分析緊密結合實際，有針對性，在某個具體問題上可能有獨到見解，但難以做到體系化，難以達到綜合研究的深度。

個案分析逐步發展為從法理上對新聞侵權作綜合的研討。這方面的研究集中反映在由上海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等單位發起在1991年、1993年和1996年舉行的三次全國性的新聞糾紛和法律責任學術研討會上（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1999）。參加這三次會議的成員，兼容新聞界和法律界、理論界和實務界、領導管理部門和實際工作部門等方面，提交的論文和議題涉及新聞侵權糾紛從實

體到程序的諸多內容。許多論文被後來有關新聞侵權和人身權、人格權的研究成果和專著大量引用，表明研討會對新聞法學研究起了重要的孕育、催化作用。同時各地也舉行過一些小型的研討會，許多專業報刊發表若干論作，不及詳列。當時研究所涉及的方面包括：一、新聞侵權行為和新聞侵害名譽權、隱私權、肖像權等行為的成立和排除，二、新聞侵權行為在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中的特殊性，三、新聞侵權行為責任主體的認定和承擔法律責任的方式，四、更正和答覆的法律效力和履行程序，五、新聞自由、輿論監督與保護人格權的關係，六、新聞侵權的預防、新聞工作者的自律和自我保護，七、新聞侵權糾紛的調解、非訟和解和仲裁等等，可以說是相當完整地涵蓋了新聞侵權的主要問題。

1994年，魏永征著《被告席上的記者——新聞侵權論》，孫旭培（主編）、王晉閔、張西明合著《新聞侵權與訴訟》先後出版，有人注意到兩書結構有近似之處（陳力丹，1995），這恰好表明對新聞侵權的研究已從個案分析和個別法理的研討走向體系化。是為新聞法學學科領域第一批學術專著。

至於在法學界，主要是從對人身權、人格權的理論研究入手，涉及新聞侵權。除單篇論文外，90年代中期有一系列重大成果問世，包括中國人民大學王利明主編《人格權法新論》（1994a）、王利明和楊立新主編《人格權與新聞侵權》（1995）、楊立新著《人身權法論》（1996）等，這些著作，都有專章論述新聞侵權問題。王利明還主編《新聞侵權法律詞典》（1994b），由新聞學和法學兩界研究人員合作完成，是為目前新聞法學領域唯一的專門工具書。

若將法學界和新聞學界的研究成果作一比較，那麼前者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建立了有關人身權、人格權的理論體系，他們所涉及的，包括人身權中的人格權和身份權，在人格權中包括非精神性的身體權、健康權、生命權和精神性的名譽權、肖像權、隱私權，以及跨越兩者的自由權、貞操權等等，對於各項權利的概念、來源、內涵、特徵，以及侵權行為（tort）的責任等等，均有系統論述。前述在80年代中葉，有關研究基本上尚屬空白，不到十年即取得如許成績，堪足稱道。至於新聞學者以及他們與法學者合作的研究，主要是在新聞學和法學的結合方面顯示自己的特色，這就是說，他們的一些研究著重從新聞規律的特殊性入手探討新聞侵權糾紛的發生、處理和防止，體現了在言論、出版、新聞自由與公民的名譽權、隱私權等人格權這兩類基本權利的衝突之間尋求平衡的意圖。有的意見後來為立法司法部門所吸取，豐富了新聞侵權法（Law on Media Tort），顯示了新聞學界在新聞法學研究中具有某種優勢。試舉其要：

一、關於新聞失實與侵權的聯繫與區別。大陸誹謗法的重要特徵在於將事實之虛假直接列為誹謗的構成要件，而不同於英美和港台的誹謗法只是將真實作為抗辯理由（魏永征，1999a）。故而在新聞侵權糾紛出現初，原告人往往以新聞失實起訴，法院也往往以新聞失實判決侵權成立。而新聞學者以為，新聞報導由於時效性等特點，難免忙中出錯，若與事實稍有出入即判決侵權，實為苛求，主張在新聞失實和侵權之間劃一道界限，「微罪不舉」（孫旭培，1988.12.31.；1991）。至1993年，最高法院頒布司法解釋，確認「新聞報導嚴重失實，致他人名譽受到損害的」，成立侵權，即新聞失實必須達到嚴重的程度，方可下判。

二、關於新聞報導的特許權。新聞界素有「文責自負」之說，然不為司法界認同。最高法院1982年司法解釋有「報刊社對要發表的稿件應負責審查核實」之說，凡稿件出錯均可據此推斷媒體負有責任。或以為媒介不可能將新聞中所有材料一一到發生的源頭去作核實，而提出「權威度」之論，以為凡具有足夠權威性的機構或人員提供的材料，例如執政黨和國家機關提供的材料理應無須再作核實，媒介對其中差錯應當免責（王晉閔，1991）。此論其實與英美誹謗法「特許權抗辯」（privilege defense）暗合。嗣後，又有學者明確提出引入外國誹謗法「特許權」原則（陳泰志，1983；1996）。至1998年，最高法院司法解釋規定新聞媒介根據國家機關正式文書和職權行為所作報導，不認為侵權，被認為正式確立了特許權原則。然目前新聞報導特許權尚限於國家機關的相關材料，遠小於外國特許權範圍。

三、關於評論的侵權認定。新聞侵權案出現初，一般並未將涉訟新聞中事實與意見加以區分，往往將不當意見作為失實對待，評論文學、藝術、產品、消費品等或有不當，輒成訟案。1992年作家吳祖先被訴侵權案，以駁回原告之訴告結，新聞學界認為是一個突破。<sup>(9)</sup>論者引入「公正評論」（fair comment）概念，指出評論公共事務的意見即有不當，亦應予以優先保護，其標準為真實、說理、善意、內容合法四項（張西明，1995a、b）。至1998年最高法院在司法解釋中明文規定消費者正當評論產品質量和服務不應認定侵害名譽權，認可了「公正評論」原則。然適用範圍僅限於此，關於對社會公共事務及科學文藝成果的評論規則，因條件尚不成熟，有待時日。

四、關於新聞侵權責任之承擔。起初在訴訟中對新聞報導相關人員並未加以區別，時有媒介、作者、新聞來源等等一概被追究責任，法院亦有追加被告之權，學界咸謂應區別對待，有論者提出若新聞媒介已被追究責任，則報導新聞之記者應屬職務行為，可不對外承擔責任（陳翠銀，1989；成濤，1991）。1993年最高法院發布司法解釋採納這一原則，同時規定按原告起訴確定被告，取消法院追加被告的做法。關於

新聞源之責任，論者提出應當區分主動提供行為和被動提供行為（王晉閔，1991），亦為1998年最高法院司法解釋所吸取。

五、關於言論權利和人格權利的平衡。這個問題貫穿於新聞侵權研究之中。論者以為，人格權為基本人權，固然應當重視保護，言論、新聞自由亦屬基本人權，同樣不容忽略。尤其是憲法已明文規定了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批評建議權，在新聞訴訟中理應予以貫徹維護。論者提出，因批評公職人員而引起的新聞侵權案，其中法律關係具有雙重性，不僅存在民事關係，而且存在公民監督公職人員的政治關係，對公職人員起訴應有抑制（魏永征，1991；陳泰志，1993）。又有論者提出人格權屬私法（Private Law），批評權屬公法（Public Law），公法應優於私法（張西明，1995）。比較系統的主張如：「一、區分公眾人物（Public persons）與一般公民：名譽權保護向一般公民傾斜；二、區分政治事件、社會事件和私人事務：名譽權保護向私人事務傾斜；三、區分當前事務與過去事務：名譽權保護向生存者傾斜；四、區分法人與自然人；名譽權保護向自然人傾斜。」（張新寶、康長慶，1997：15-17）對於公職人員以保護名譽權為由抵制輿論批評的行為，人們認為理應予以制裁，作出了種種設計，如追究惡意不實訴訟之責任（李顯冬、鍾瑞華，1998）。以上論述，有司已有注意，然尚未成為法定規範。

本人注意到，台灣新聞界同行也面臨著類似的課題，近年劉泰英、賴國洲、蔡兆陽等起訴新聞媒體誹謗案，亦屬公眾人物案件，雖然劉泰英案媒體勝訴被認為新聞自由的勝利（閔大洪，1997），然辯方為香港媒體，而本地媒體敗訴則不在少數，不僅承擔民責，而且承擔刑責，故有“媒體的新夢魘”之說（石世豪，1998），學界曾就此舉行大型研討，在這個問題上兩岸學者頗可研討。

## 參、研究的深化和綜合

90年代後期，對新聞法學的研究又形成一個新的活躍期。一是成立了新的研究組織，如1997年5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建立新聞與傳播法制研究中心，同年8月司法部和中華全國法制新聞協會在華東政法學院設立的法制新聞培訓中心（含學術部）。二是各種學術研討活動頻繁舉行，據記載，僅1997年在北京，除新聞與傳播法制研究中心成立時的學術研討會外，還有中國信息化法制建設研討會（3月）、檢察日報社與中國記協主辦的“新聞與法”研討會（8月）、北京廣播學院《現代傳播》主辦的“新聞與法制”研討會（9月）、新聞與傳播法制研究中心舉辦的新聞法

制問題學術研討會（10月）等（張西明，1998.9.3.）。三是有一些國家級新聞法學領域研究課題通過鑑定，有：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徐培汀、丁淦林、張國良、黃瑚承擔的國家教委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新聞·傳媒·法律——新聞法研究》（1996年通過），王強華主持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的重點研究課題《輿論監督和新聞糾紛問題研究》（1997年通過）（王強華，1997）等。四是研究內容從新聞侵權糾紛擴展開來，逼入其他方面。這在第三次新聞糾紛和法律責任研討會就可以看出，提交的論文已不限於討論新聞侵權糾紛，還有關於新聞報導與著作權法、新聞機構的行政管理、互聯網絡管理等方面的內容，致使這次會議變得有點“名不符實”了。下面對這一時期的研究內容作一概述：

一、對新聞活動的權利的研究。新聞侵權研究實質是著重於對新聞活動的相對人即報導對象的權利的研究；他們的權利，對於從事新聞活動的主體（新聞媒介、新聞工作者和其他作者）則為義務。而在考察後者的義務過程中又勢必涉及他們的權利，即進行新聞報導和新聞批評的權利。（輿論監督和新聞糾紛問題研究，就把新聞糾紛作為輿論監督權和人格權這兩種權利的衝突表現來加以考察，雖然已有不少人論述過這種衝突，但這個國家資金資助的課題，在分析200件輿論監督個案和180件新聞侵權訴訟案例的基礎上，對輿論監督的歷史和現狀、在國家監督體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和司法獨立審判的關係、在輿論監督權和人格權兩個方面法律規範設定的不平衡等等作了全面而系統的研究，在廣度和深度上比前人都有所超越，因而被認為是「新聞管理和新聞法制研究的一個全新的課題，很有實際價值和學術價值，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研究成果」（《新聞記者》，1997）。關於新聞權利研究方面值得稱道的還有中國社科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宋小衛近年發表的一些論文（宋小衛，1994-1998），這些論文對現行法律制度中有關公民參與新聞活動的權利如知情權、表達權（the right to express）以及其他享受傳媒服務的權利作了具體的集納和闡述，比起以往僅就自由與責任、保護與限制、權利與義務等關係作抽象的論述來，是一種創新，顯現了對新聞自由的研究向法學理論層面的深化。

新聞自由具體化即為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報導、評論等權利，目前法律上尚無明文規定，新聞界和新聞學界甚為關注。近年有兩個問題的討論值得一提：1997年北京和上海的一些報刊開展關於記者「隱身採訪」（即不公開記者身份的採訪，或稱「偷拍偷錄」）的討論，實質上是討論記者採訪和報導的自由度。論者認為，記者隱身採訪及報導應當受到隱私權法等有關規範的限制，但是這種限制到什麼程度，則說法不一。多數認為，記者不公開身份的採訪，要區分公開場合還是非公開場合（私人場合

和涉及其他應予保守秘密的場合）、觀察還是詢問意見、所採訪事項與公共利益相關還是無關、採訪對象是特定個人還是不特定多數人、消極地不公開身份還是積極地偽造身份等等，不同情況區別對待（鐵檣，1997；徐迅，1997；曹瑞林，1991；董濱，1997）。如果說這場討論是在媒介的採訪報導權與公民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尋求界定，那麼1998年關於報導公開審判的案件的討論則是在媒介的採訪報導權與司法公正獨立的權利（權力）兩者之間尋求界定。是年最高法院院長發表談話表示，要把公開審判制度落到實處，依法公開案件逐步實行電視和廣播現場直播，允許新聞媒體如實報導（《法制日報》，1998.4.16.），衝破了新聞界流行多年的案件審結後方可報導的陳規。新聞界認為，這是對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權的肯定。不久中央電視台即對一起電影著作權案庭審現場進行直播，媒體紛紛發表評論表示歡迎，但是也有人士表示質疑（《科技日報》，1998.7.17.）。北京大學賀衛方連續發表文章強調司法程序的特殊性，認為電視直播法庭審判會影響庭審過程的莊重和嚴謹，進而影響案件的公正審理（1998）。由此引發關於新聞和司法、輿論監督和司法獨立的熱烈爭論，大致說來，新聞界偏重強調新聞對司法的監督，而法學界和司法界則傾向媒體報導案件應當慎重，不應妄加評論，有的學者明確對「新聞監督司法」的權利提出質疑（《北京青年報》，1998.11.2.；《工人日報》，1998.11.7.；《中國律師》，1998）。

二、對新聞媒介行政管理的研究。新聞媒介的行政管理法是新聞法的重要組成部分。大陸對新聞媒介一向實行批准登記制，是為行政管理的基礎。不過在80-90年代，國家對新聞媒介的行政管理主要以部門規章予以規範，等級較低，而且立法和執法合為一體，亦不符現代法治原則。隨著行政法制逐步走向健全，單純以規章行政已經難以為繼。1997年，國務院連續頒布管理出版、印刷業、廣播電視的行政法規。使大眾傳媒管理法提升了一個等級。<sup>(10)</sup>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士對這些規章、法規時有解釋性文章。新聞出版署宋克明的一些論文，把新聞事業的管理體制歸納為共產黨的領導和政府管理、法制管理、部門管理、社會管理（行業管理）、內部管理等五種管理機制（1994,1997）。研究廣播電視管理制度的，則有復旦大學新聞學院趙民的碩士學位論文《新時期中國廣播電視事業管理的研究——以廣播電視法規體系為視點》（1998）。這些論作，按照「依法行政」的原理，對名目繁多的法規規章作了梳理和闡述。

三、對新聞傳播活動中著作權問題的研究。大陸《著作權法》頒布於1990年，有關著作權和知識產權的專著不少，但這屬於獨立學科。從新聞傳播活動的角度研究著作權法的，主要為探討社會共享知識成果的利益和作者權益、媒介權益和作者權益的合理平衡。如關於如何理解時事新聞不適用著作權法、廣播電視節目表是否適用著作

權法等問題的討論，皆與此有關。1998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修改《著作權法》，爭議焦點之一即為現行法律中關於“合理使用”和“法定許可”的條款。蓋“合理使用”和“法定許可”的主旨，即出於滿足社會共享權益而對作者權益作適度的限制。(11)論者以為，現行法律對作者權益限制過多，適足以使媒介獲取大量利益。如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廣播電視非營業性播放已出版的錄音作品，屬於合理使用，超出國際公約所允許的範圍，帶有明顯的計劃經濟痕跡，應予取消，而此議受到廣電管理部門強烈反對（《中華讀書報》，1999.1.13.）。論者還認為有關“法定許可”的規定亦應予以調整。

四、對外國新聞法制和中國新聞法制歷史的研究。宋克明曾赴美國作較長時期的考察，回國後著《美英新聞法制與管理》一書（1998），作者係根據大量原始文獻撰寫，重點介紹兩國的誹謗法和隱私權法，並涉及保密法、版權法和藐視法庭罪等內容，還介紹了兩國新聞界內部管理以及互聯網絡管理的最新情況，與編譯單篇論作或擷取第二三手資料編寫的文章自然不可同日而語。作者從本國文化視角出發，在對外國法制作客觀介紹的同時予以適當評析，以利於讀者與本國的情況作比較和對照，乃近年新聞法學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在中國新聞法制史研究方面，則有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黃瑚的博士學位論文《中國近代新聞法制史論》（1998），全文緊扣言論出版自由和官方統制的對立這條主線，對近代中國新聞法制的發展軌跡作了系統的敘述。

五、傳播新技術法制研究。以因特網為代表的傳播新技術的興起，形成對現有大眾傳播媒介衝擊之勢，日益引起新聞學術界的密切關注，有關論文日見增多。從法的視角作考察主要有這樣一些問題：新技術將對現有新聞傳播法形成怎樣的衝擊？將使人們的知情、表達、公共交往等權利要求產生怎樣的變化？在保護國家秘密和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保護人格權、知識產權等方面帶來哪些新問題？應當採取怎樣的管理對策？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張西明主持承擔了國家「九五」期間重點課題《電子網絡出版物的宏觀發展與管理》，係第一個研究有關問題的國家級課題，尚在進行中。同所閔大洪《傳播科技縱橫》（1998）一書有專章論述傳播新技術管理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

六、新聞法總體研究。對新聞法有關原理作總體闡述的，除前已提到的張宗厚、孫旭培等人的論作外，陸續有一些新聞學專著中設立專章專節加以論述，如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鄭曠主編《當代新聞學》在邊緣學科介紹中有「新聞法學」節（1987），中國新聞學院鄭保衛著《新聞學導論》有「新聞事業的活動自由與限制」（1990），清華大學劉建明著《宏觀新聞學》有「新聞法制」章等（1991）。近年來徐培汀等的

《新聞法研究》，廣泛搜集資料，對新聞法各方面的問題作了比較系統的考察，分為史實、規範、侵權三個部分，在規範部份分別將公民、新聞工作者和新聞媒介作為不同的權利主體加以闡述，體現了建構新聞法學理論框架的某種意圖。其缺點是有關大陸現實的新聞法制的內容過於簡略。1998年，黃瑚著《新聞法規與新聞職業道德》出版，其上篇「新聞法規」，有一半的篇幅系統講述現行新聞法制（另一半講中國近代新聞法制和外國新聞法制），在本學科領域尚屬首次。其缺點是部分內容限於復述法律法規條文，對法理的闡述似嫌不足。解放軍報社曹瑞林著《新聞法制學初論》（1998），亦有創立新聞法學理論框架的嘗試，在理論闡述方面較前述成果有很大拓展和加強，但其內容除總論外，限於新聞出版法、著作權法和新聞侵權法。1999年，魏永征著《中國新聞傳播法綱要》出版，引用法律及司法解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規章等200多種，涉及憲法權利、國家安全和保密、禁止淫穢色情、新聞與司法、行政管理、新聞侵權法、著作權法，廣告法等諸多方面，唯本書以“述而不作”為體例，對擬制的法律關係未於涉及，故在議論風生方面遜於曹作。

在對新聞法的總體研究方面，從當年孫旭培等寫《新聞法知識講座》，到如今有幾部概敘新聞法框架的專著問世，內容日益豐富，認識漸趨精深，這固然出於學人努力，然而亦同現實法制建設的進步息息相關。大陸實行改革開放二十年，至1999年7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法律250件，通過有關法律問題的決議106件，國務院發布行政法規830件（《人民日報》，1999.7.7.）。這些法律、法規中有許多內容與新聞傳播活動有關，有的就是直接規範新聞媒介的，所以新聞法制已不復是當初創議立法時那樣，只有幾句原則可講，而是已有相當具體且系統的內容了。現有專著所涉及的方面，亦和國際同類專著相合（G. Robertson & A. Nicol, 1992; T. B. Carter, 1994）。而國人或以為《新聞法》尚未出台，新聞傳播活動目前尚屬無法可依，這實在是很大的誤解。綜觀世界各主要法治國家，有專門法的少，沒有專門法的多，有專門法的國家的新聞傳播活動並不是只須遵守專門法的規範，也要受到其他諸多法律規範的保障和約束，沒有專門法的國家並不等於新聞傳播活動無法可循，新聞傳播活動同樣是在法治軌道上運作。實際上，新聞傳播活動走向法治，並不是光靠一部專門的《新聞法》就可以解決的，其中許多重要事項，必須由其他法律來予以規範。大陸新聞法學研究的成果，正是由現實的新聞法制提供了豐富的研究對象，同時新聞法制尚不完善，突出的是公民和新聞工作者的諸項權利尚未有明文規範，新聞法學研究將為完善和發展新聞法制提供有益的思想資料和設計，這就是法學研究和法制建設兩者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

新聞法學的研究雖然取得一定成果，但尚處於幼小階段。作為一門學科，應當包括論與史，在論中又包括應用性的理論和基礎性的理論，特別是必須擁有有代表性且能體現本學科理論框架的理論專著。按這個標準衡量，現有專著基本尚屬應用性著作，理論性探索尚待繼續深化。兩岸四地，實施四種法律，按意識形態，有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分，按法系，則有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別，其內容之豐富，實為世界各國所未有。有志於此學者，倘能加強合作交流，多作借鑑比較，博採眾長，必可取得出色的成績。

## 註 釋

- (1) 過去在馬克思恩格斯經典著作的中文本中找不到「新聞自由」一詞，人們以此懷疑「新聞自由」是否同馬克思主義不相容。1995年中共中央編譯局重新編譯出版了《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等，澄清了這個誤解。在舊譯文中，馬克思原著德文中「die presse」和以這個詞為詞根的名詞和動詞都譯為「出版」、「出版物」、「出版法」、「出版……」，「die presse freiheit」譯為「出版自由」。重新編譯時經研究，認為按照對德文「die presse」一詞的原來含義的準確理解和對馬克思的原文的全面理解，馬克思使用「die presse」及以此為詞根的詞，主要不是指大部頭的書籍及其出版，而是指報刊和新聞界；只在一定程度上包括了書和書的出版。為了準確表達馬克思的原意，舊譯文中所有「出版」和絕大多數「出版物」等詞，均根據上下文的語境，改譯為「新聞出版」、「報刊」、「新聞出版界」、「新聞出版業」等。原「出版自由」也全部改譯「新聞出版自由」。如舊譯文：「沒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一卷第一版，頁94）新譯文：「沒有新聞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會成為泡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一卷第二版，頁201）舊譯文：「出版法就是出版自由在立法上的認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一卷第一版，第71頁）新譯文：「新聞出版法就是新聞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認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一卷第二版，頁176）參閱馬聞理（1996）：《「新聞出版自由」見於經典著作》，《新聞記者》，10：18-19。
- (2) 儘管這三個文稿起草者在起草過程中並未相互商量，在若干問題上還各有分歧，但三個文稿對「新聞自由」的定義大同小異。新聞出版署領導的正式起草組的徵求意見稿：「新聞自由是公民通過新聞媒介了解國內外大事，獲得各種信息，發

表意見，參與社會生活和國家政治生活的一項民主權利。」上海起草小組的徵求意見稿：「新聞自由是言論出版自由在新聞活動中的體現。公民有通過新聞媒介了解國內外信息和表達意見、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新聞機構有搜集、編制、發表、傳播新聞的權利。」中國社科院新聞研究所的試擬稿：「本法所規定的新聞自由，是指公民通過新聞媒介發表和獲得新聞，享受和行使言論、出版自由的權利。」關於「既保護又約束」的原則，如新聞出版署稿：「國家保障公民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行使新聞自由權利不受追究和侵害，同時依法制止濫用新聞自由的行為。」前兩個文稿的條文引自俞松年（1989）：〈怎樣看待新聞立法？〉，《中國新聞年鑑》頁105；後一文稿的條文引自〈新聞法「試擬稿」〉，《新聞法通訊》（1988）總20。

- (3) 如江澤民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新聞不再是私有者的事業，而是黨的事業、人民的事業。我們的憲法規定，言論、出版自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廣大人民群眾享有依法運用新聞工具充分發表意見，表達自己意志的權利和自由，享有對國家和社會事務實行輿論監督的權利和自由。正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根本利益，對於一切企圖改變社會主義制度的違法新聞活動，不但不能給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見江澤民（1989.3.1.）：《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新華社電訊。學者林楓撰文把這段話概括為“批判資產階級新聞自由，堅持社會主義新聞自由”。見林楓（1996）：〈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聞事業必須以正確的輿論引導人〉，《新聞戰線》，10：3。李鵬（1998.12.2.）說：「新聞自由的原則應該遵循，但是個人自由不能妨礙他人自由，這一原則也應該遵循。新聞自由要有利於國家的發展，有利於社會的穩定。」新華社電訊。朱鎔基（1999.4.10.）說：「我們現在的新聞和言論自由比起過去也有很大的進步。」新華社電訊。
- (4) 據著錄，在大陸法學期刊上較早論述名譽權的論文有：楊孜（1987）：〈民法上公民名譽權問題〉，《政治與法律》，4；楊孜（1988）：〈民法上法人名譽權問題〉，《政治與法律》，4；魏振瀛（1990）：〈侵害名譽權的認定〉，《中外法學》，1。論述隱私權的論文更晚一些，如：龐戰秋（1989）：〈新聞媒介侵害隱私權若干司法問題探究〉，《政法叢刊》，3；劉國林（1990）：〈論公民隱私權的法律保護〉，《社會科學》，1；張新寶（1990）：〈隱私權研究〉，《法學研究》，3。總論人身權、人格權的論文有：劉心穩（1988）：〈試論人身權〉，《政治論壇》，2；申政武（1990）：〈論人格權及人格損害的賠

- 償》，《中國社會科學》，2；王冠（1991）：〈論人格權〉，《政法論壇》，3-4。
- (5) 上海《民主與法制》1983年第1期發表記者沈涯夫、牟春霖所撰通訊〈二十年“瘋女”之謎〉，述有杜融其人，為求從武漢調回上海工作，逼妻裝瘋，回上海後又有外遇，並將其妻兩次送入精神病院加以迫害。通訊發表後，精神病院聲明稱杜妻確患有精神分裂症。沈、牟再寫文反駁。杜融於1985年對沈、牟提起誹謗刑事自訴附帶民訴。法院於1987年判決認定〈瘋女〉一文內容純屬捏造，兩被告不顧杜妻有精神病史的事實，違反要否定精神病的診斷結論必須作司法醫學鑑定的規定，拒不接受有關方面的忠告和規勸，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損害自訴人人格、破壞自訴人名譽的虛構的事實，已構成誹謗罪，處沈涯夫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六個月，牟春霖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分別賠償自訴人經濟損失人民幣100元和50元。據上海市中級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書，(87)滬中刑上字第531號。自1988年8月至1989年2月，《民主與法制》連續6期刊文反駁法院判決，上海市中級法院於1989年1月6日在《上海法制報》刊登長篇文章《〈二十年「瘋女」之謎〉誹謗案事實真相》，以正視聽。
- (6) 徐良，原為軍人，在中越邊境戰爭負傷致殘，改行為歌手，頗有好評。1987年12月18日《上海文化藝術報》刊文《索價二千元引起的震盪》，報導在一次研討會上有人說徐良應邀參加上海一次音樂會演唱“索價”2000元人民幣，“少一分也不行”，會上就英雄可否“索價”發生爭議。徐良稱自己並未“索價”，該報導損害了革命軍人之名譽，對作者和報社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法院於1990年終審判決侵權成立，兩被告承擔民事責任。據上海市中級法院民事判決書，(88)滬中民上字第1056號。該案審理過程中，《上海文化藝術報》和主辦音樂會的《青年報》之間曾展開筆戰。
- (7) 陳佩斯，著名影星。1988年6月2日《湖南廣播電視報》刊文《陳佩斯跑了》，批評陳佩斯在一次演出中違約出走。陳提起名譽侵權民事訴訟。法院於1991年終審判決認為文章對陳的名譽有所損害，但駁回陳要求賠償損失的請求。據湖南省高級法院民事判決書，湘法民上字第7號。本案審理過程中和判決後，許多報刊予以評論，有的還對法院判決提出異議。
- (8) 李谷一，著名歌星。1991年11月6日河南《聲屏周報》刊文報導李谷一與另一歌星韋唯之間的爭執，而對李多有指責。李起訴報社和作者侵害其名譽權，法院判決侵權成立，兩被告承擔民事責任。據南陽地區中級法院民事判決書，(1992)

法民一字第1號。本案審理過程中，數十家報社報導和評論，稱為中國最大的名譽權案，案後有多篇文章對判決提出異議。

- (9) 吳祖光，著名作家，1992年6月27日在《中華工商時報》發表《高檔次事業需要高素質員工》，批評一家商場對女顧客搜身事件，有“恬不知恥”、“混帳話”等語，商場以使用辱罵性語言等由對吳提起民事侵害名譽權訴訟。法院於1992年5月判決駁回商場起訴。據北京市朝陽區法院民事判決書，（1992）朝民字3118號。
- (10) 大陸法制，法律文件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和地方規章等各等級。按《行政處罰法》規定，法律可以設定各種行政處罰，行政法規可以設定出限制人身自由外的行政處罰，地方性法規可以設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銷營業執照外的行政處罰，而國務院部委制定的部門規章，如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只能設定警告和一定數量的罰款的行政處罰。所以只有部門規章難以實行政管理。
- (11) 按《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可以不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法定許可可以不徵得著作權人同意，但必須支付報酬，亦應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兩者均不得侵犯作者其他合法權益。

## 參考書目

- 《人民日報》（1999年7月7日）：〈政府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北京：1。
- 力單（1988）：〈首都新聞學會召開學術討論會座談新聞法制定中的四個熱點問題〉，北京：《新聞學會通訊》12：64-66。
- 《工人日報》（1998年11月7日）：〈輿論監督司法：多種觀點的交鋒〉，北京：3。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編（1980）：《中國共產黨新聞工作文件匯編》（全三卷），北京：新華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北京新聞學會編（1981）：《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北京新聞學會編（1987）：《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續編）》，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中國新聞學會（1988）：《新聞自由論集》，上海：文匯出版社。
-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1984）：《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北京：中國大百

科全書出版社。

《中國律師》（1998）：〈新聞監督能否促進司法公正〉，北京：8-12。

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1999）：《新聞法制全國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華讀書報》（1999年1月13日）：〈勢在必改，迫在眉睫〉，北京：5。

王中（1985）：〈在上海新聞立法座談會發言〉，北京：《新聞法通訊》，5：17。

王利明等主編（1994a）：《人格權法新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王利明主編（1994b）：《新聞侵權法律詞典》，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王利明、楊立新主編（1995）：《人格權與新聞侵權》，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王強華（1988年11月5日）：〈新聞法起草工作正在進行〉，北京：《China Daily》：1。

王洪鈞（1984）：《新聞法規》，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王強華（1993）：〈在全國第二次新聞糾紛和法律責任學術研討會上的書面發言〉，《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北京：新聞出版署政策法規司印，頁5-6。

王強華等（1997）：〈輿論監督和新聞糾紛研究〉，北京：《新聞與傳播研究》，3：2-15。

王晉閩（1991）：〈新聞侵權的責任分擔〉，北京：《新聞研究資料》。

王瑞明、董伊薇、羅東川（1993）：《無冕之王走上被告席》，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尤英夫（1997）：《新聞法論》，台北：世紀法商雜誌社。

《北京青年報》（1999年11月28日）：《新聞監督與司法公正》，北京：3。

石世豪（1998）：〈媒體誹謗官司的省思〉，台北：<http://comm.nccu.edu.tw/~85451016/81-1-1.htm>。

成濤（1991）：〈試論新聞侵權訴訟中的若干法律責任問題〉，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編《新聞法制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頁69-78。

李瞻（1992）：《新聞學原理》，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李瞻編譯（1992）：《傳播法——判例和說明》，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李祖興（1984）：〈論報紙批評與誹謗〉，北京：《新聞法通訊》，總35-23。

李顯冬、鍾瑞華（1998）：〈論惡意不實訴訟的法律責任〉，上海：《新聞記者》，9：27-29。

- 宋小衛（1994）：〈略論我國公民的知情權〉，北京：《法律科學》，5。
- 宋小衛（1995）：〈談談享受傳媒服務的利益問題〉，北京：《新聞與傳播研究》，4：44-52。
- 宋小衛（1996）：〈我國公民享受傳媒服務的權利屬性與特徵〉，上海：《新聞詭者》，3：21-23。
- 宋小衛（1996）：〈簡析保障大眾傳播消費者利益的法律手段〉，北京：《新聞與傳播研究》，4：29-35。
- 宋小衛（1991）：〈簡論公民利用傳媒服務獲知信息的自由和利益〉，上海：《新聞大學》，冬：19-24。
- 宋小衛（1998）：〈認真對待公民的媒介表達權〉，中國記協國內部編《都市報現象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頁142-153。
- 宋克明（1994）：〈中國新聞管理體制和報社總編輯職責〉，上海：《新聞記者》，2：7-10。
- 宋克明（1997）：〈中國報業行政管理規章要則要義〉，上海：《新聞記者》，1：29-31。
- 宋克明（1997）：〈健全行政法規是新聞法制建設的重要基礎〉，北京：《中國報刊月報》，10：22-23。
- 宋克明（1998）：《美英新聞法制與管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 俞松年（1989）：〈怎樣看待新聞立法？〉，北京：《中國新聞年鑑》，頁105-106。
- 《科技日報》（1999年7月17日）：〈質疑庭審直播〉，北京：1。
- 孫旭培、朱曉明、廖曉英（1985）：〈新聞法知識講座〉，北京：《新聞法通訊》，總11：2-28。
- 孫旭培（1999年8月30日）：〈社會主義新聞法是新聞自由保護法〉，上海：《文匯報》：2。
- 孫旭培（1988）：《論社會主義新聞自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論文，《新聞自由論集》，上海：文江出版社，頁1-118。
- 孫旭培（1988年12月31日）：〈輿論監督與新聞法治〉，北京：《法制日報》，1。
- 孫旭培（1991）：〈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糾紛〉，《新聞學新論》，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頁150-160。
- 孫旭培（主編）、王晉閔、張西明（1994）：《新聞侵權與訴訟》，北京：人民日報

出版社。

- 徐迅（1997）：〈秘密採訪的合法性問題〉，上海：《新聞記者》，9：44-45。
- 徐培汀等（1996）：《新聞·傳媒·法律——新聞法研究》，國家教委「八五」社會科學研究項目。
- 張宗厚（1981）：〈新聞也要立法〉，北京：《百科知識》，1：159-162。
- 張宗厚（1982）：〈新聞工作的法律規範〉，《新聞學初探》，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頁209-231。
- 張宗厚、陳祖聲（1983）：《簡明新聞學》，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梁華、阿茵（1988年11月27日）：〈談談新聞立法的指導思想〉，北京：《新聞出版報》：3。
- 陳力丹（1986）：〈馬克思恩格斯的隱私權觀念〉，北京：《新聞法通訊》，總13：1-3。
- 陳力丹（1995）：《新聞法知識——記者防身的武器》，常州：《新聞建設》，2。
- 陳沂主編（1993）：《當代中國的上海》（下），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陳翠銀（1989）：〈新聞侵害名譽權法律責任的承擔〉，上海：《新聞記者》，4：6-7。
- 陳泰志（1992）：〈「民法通則」難斷新聞官司〉，西安：《新聞知識》，7：30-32。
- 陳泰志（1996）：〈學會運用特權辯護〉，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編《新聞法制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頁631-635。
- 張西明（1995a）：〈關於新聞侵害公民名譽權行為的研究〉，北京：《新聞與傳播研究》，3：3-19。
- 張西明（1995b）：〈吳祖光終於打贏了官司：啓示與意義〉，上海：《新聞記者》，7：13-16。
- 張西明（1998a）：〈充滿艱難與希望的歷程〉，北京：《法律與生活》，7：22-25。
- 張西明（1998b）：〈新聞工作者與誹謗法規〉，北京：《中國報刊月報》，6：10。
- 張西明（1998年9月3日）：〈十八年風雨兼程，新聞法呼之難出〉，北京：《中國改革報》：4。
- 張新寶（1991）：《隱私權的法律保護》，北京：群眾出版社。
- 張新寶、康長慶（1991）：〈名譽權案件審理的情況、問題及對策〉，北京：《現代

- 法學》，3：4-25。
- 曹瑞林（1997）：〈偷拍偷錄是一定條件下的合法採訪權〉，北京：《中國記者》，9：31-32。
- 曹瑞林（1998）：《新聞法制學初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黃瑚（1998）：《新聞法規與新聞職業道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黃瑚（1999）：《中國近代新聞法制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閔大洪（1997）：〈「亞洲周刊」在被控誹謗案中勝訴〉，上海：《新聞記者》，7：53-54。
- 閔大洪（1998）：《傳播科技縱橫》，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 賀衛方（1998年7月17日）：〈鏡頭對準法庭〉，廣州：《南方周末》，1。
- 賀衛方（1998）：〈對電視直播庭審過程的異議〉，北京：《中國律師》，9：60-61。
- 楊立新（1996）：《人身權法論》，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 《新聞法通訊》（1984a）：〈近年來報刊上有關新聞法的言論摘要〉，總1：8-10。
- 《新聞法通訊》（1984b）：〈新聞法研究室宣布成立〉，總1：11。
- 《新聞法通訊》（1985）：〈上海新聞立法座談會發言摘要〉，總5：5-22；〈廣州、成都、重慶座談會發言摘要〉，總7：2-23；〈香港新聞界人士座談新聞立法發言摘要〉，總8：3-12。
- 《新聞記者》（1989a）：〈新聞法起草組派員到滬徵求意見〉，3：2-7。
- 《新聞記者》（1989b）：〈十位人士演說，探討新聞立法〉，4：12-19。
- 《新聞記者》（1997）：〈「輿論監督和新聞糾紛」通過鑑定〉，7：33。
- 鄒光讓、顧理平（1996）：《新聞法學論綱》，中國新聞法制研究中心編《新聞法制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頁676-683。
- 董濱（1997）：〈從高楓事件談隱身採訪及個人隱私權問題〉，上海：《新聞記者》，5：11-12。
- 廖曉英（1986）：〈新聞報導與個人隱私〉，北京：《新聞法通訊》，15：2-7。
- 趙民（1998）：《新時期中國廣播電視事業管理的研究——以廣播電視法規體系為視點》，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 鄭曠主編（1981）：《當代新聞學》，北京：長征出版社。
- 錢辛波、姜宇輝、張宗厚、曾美雲編（1984）：《各國廣播電視法選輯》，北京：群眾出版社。

- 鄭保衛（1990）：《新聞學導論》，北京：新華出版社。
- 劉建明（1991）：《宏觀新聞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鍾聲（1985）：〈新聞誹謗的法律規範和界限〉，北京：《新聞法通訊》，總12：10-21。
- 《檢察日報》（1999年4月21日）：〈直播進法庭，學界起論爭〉，北京：4。
- 《檢察日報》（1999年4月26日）：〈司法與傳媒的對話〉，北京：3。
- 魏永征（1991）：〈新聞官司中一些特殊性法律問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編印《新聞糾紛和法律責任研討會論文集》，頁31-39。
- 魏永征（1994）：《被告席上的記者——新聞侵權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魏永征（1997）：《中國新聞法制建設的現狀與發展》，成都：《新聞界》，1：21-29。
- 魏永征（1998）：〈大陸新聞侵權法的發展及與台港誹謗法之比較〉，台中：《兩岸傳播媒體邁向二十一世紀學術研討會》。
- 魏永征（1999a）：〈中國新聞侵權法與國際誹謗法〉，香港：《中國法律》，1：11-13，64-68。
- 魏永征（1999b）：《中國新聞傳播法綱要》，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辭書出版社（1985）：《法學詞典》，上海。
- 鐵檣（1997年1月10日）：〈偷拍如何面對法律？〉，北京：《新聞出版報》，74。
- Carter, T. B. with other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Law*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
- Robertson, G. & Nicol, A. *Media Law* (Third Edition) (1992). London: Penguin Books.

# Research on Media Law in China Mainland

Yong-Zheng, Wei \*

## ABSTRACT

Research on media law in this article is a social science to study various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legal relationships in mass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nd a social science to study how media law be enacted and be practiced. Since some person suggested to enact Media Law in mid-80's in China mainland, several scholars have begun to study media law. Though a special Media Law has not been appeared yet, media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in China mainland are found to be relevant to many contents of current law with development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Research on media law has made some progress also. The course of research on media law in China mainland is divided into 3 stages in this article: (1) In the first stage, scholars have done sufficient demonstration on leading theory and basic principle of media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go with drafting Media Law. Many theories are concerning about press freedom. And scholars have also done extensive research about media law in this stage. (2) In the second stage, scholars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media tort. They have done much research on balance between media rights and citizen personality rights, which have greatly enriched law on media tort. (3) In the third stage, research on media law is much more deep and synthetic than ever before. Some books to study framework of media legal system have appeared. It means that media law system in China mainland have had much systematically content. However, books published on media law in China mainland now are mainly to guide to use. Theoretical research must be improved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hina Mainland, Media Law, Freedom of The Press, Law on Media Tort

---

\* Yong-Zheng Wei is a Researcher and Professor at Journal Institute,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